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1. 關連交易－物業服務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 及
3. 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物業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下屬武鋼總醫院與潤加物業服務(武漢)(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原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後者據此於一年期的服務期間內向武鋼總醫院提供保潔、保安、消防安全監控等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武鋼總醫院與潤加物業服務(武漢)簽訂了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後者據此將繼續向武鋼總醫院提供保潔、保安、消防安全監控等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為一年，總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613.3萬元(已含增值稅)。

於2023年7月31日，本鋼總醫院（本集團對彼之控股權的收購已於2023年6月25日完成）與潤佳物業服務（瀋陽）（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本鋼物業服務協議。據此，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向本鋼總醫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為一年，總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960萬元（已含增值稅）。

持續關連交易－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簽訂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並與航天醫療簽訂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協議期限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分別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及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出售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械。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7,500萬元，而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

董事會同時宣佈追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因應航天醫療下屬醫院之新發需求向彼出售醫療物資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約2,364萬元（未經審計）（「**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航天醫療簽訂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向航天醫療購買醫療設備諮詢服務。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日期，中國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華潤萬象生活（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9）約73.72%股權。因此，潤加物業服務（武漢）及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各自作為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76%股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並持有航天醫療51%股權，因此，華潤健康及航天醫療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航天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本鋼物業服務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雖然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制度，但因在內部監控的執行上存在不足，導致因無心疏忽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近來，於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預先制定業務計劃時，相關業務單位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

1. 關連交易－物業服務協議

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下屬武鋼總醫院與潤加物業服務(武漢)(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簽訂原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後者據此於一年期的服務期間內向武鋼總醫院提供保潔、保安、消防安全監控等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武鋼總醫院與潤加物業服務(武漢)簽訂了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後者據此將繼續向武鋼總醫院提供保潔、保安、消防安全監控等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為一年，總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613.3萬元(已含增值稅)。

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武鋼總醫院；及
2. 潤加物業服務(武漢)(作為服務提供方)

服務範圍： 潤加物業服務(武漢)將在武鋼總醫院的區域內按該院的需求，向該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括保潔服務、保安服務、消防安全監控等，以協助武鋼總醫院維持院區環境整潔以及維護日常的運營秩序。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武鋼總醫院需就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向潤加物業服務(武漢)按月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約為每月人民幣51.1萬元(即按為期12個月的服務期限計算，總額約為人民幣613.3萬元)。惟訂約雙方可以按照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約定的費用標準並依據內部評估機制或者武鋼總醫院的需求上調或下調服務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武鋼總醫院根據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應就物業管理服務支付予潤加物業服務(武漢)之服務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613.3萬元。若最終服務費用金額超出前述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上述之服務費及支付方式乃經考慮(1)物業類型及面積；(2)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標準；及(3)提供服務之預計成本、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場價及武鋼總醫院過去支付之同類費用，並透過本集團要求之採購流程，由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立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日常業務經營，武鋼總醫院需要採購物業管理服務以維持院區環境整潔以及維護日常的運營秩序，助力醫院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潤加物業服務(武漢)為一家專業、高效且成本可控的服務提供商，彼自2021年10月起一直為武鋼總醫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質量優良。本集團認為潤加物業服務(武漢)具備地理上的優勢、一直能及時協調解決物業管理服務工作中的問題，促進醫院業務高效有序進行，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另外，武鋼總醫院亦考慮到華潤萬象生活下屬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一貫能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鋼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3年7月31日，本鋼總醫院(本集團對彼之控股權的收購已於2023年6月25日完成)與潤佳物業服務(瀋陽)(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本鋼物業服務協議。據此，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向本鋼總醫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為一年，總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960萬元(已含增值稅)。

本鋼物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31日

訂約方： 1. 本鋼總醫院；及
2. 潤佳物業服務(瀋陽)(作為服務提供方)

服務範圍： 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將在本鋼總醫院的區域內按該院的需求，向該醫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括保潔服務、保安服務、轉運服務、電梯司乘服務、導診服務等，以協助本鋼總醫院維持院區環境整潔以及維護日常的運營秩序。本鋼物業服務協議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本鋼總醫院就本鋼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向潤佳物業服務(瀋陽)按月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約為每月人民幣80萬元(按為期12個月的服務期限計算，總額約為人民幣960萬元)。惟訂約雙方可以按照本鋼物業服務協議約定的費用標準並依據內部評估機制或者本鋼總醫院的需求上調或下調服務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本鋼總醫院根據本鋼物業服務協議應就物業管理服務支付予潤佳物業服務(瀋陽)之服務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990萬元。若最終服務費用金額超出前述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上述之服務費及支付方式乃經考慮(1)物業類型及面積；(2)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標準；及(3)提供服務之預計成本、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場價及本鋼總醫院過去支付之同類費用，並透過本集團要求之招標流程，由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立本鋼物業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日常業務經營，本鋼總醫院需要採購物業管理服務以維持院區環境整潔以及維護日常的運營秩序，助力醫院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潤佳物業服務（瀋陽）為一家專業、高效且成本可控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認為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具備地理上的優勢、能及時協調解決物業管理服務工作中的問題，促進醫院業務高效有序進行，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另外，本鋼總醫院亦考慮到華潤萬象生活下屬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一貫能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鋼物業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本鋼物業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 持續關連交易－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簽訂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並與航天醫療簽訂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協議期限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由本集團分別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及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出售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械。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華潤健康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方式： 根據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以購買各類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航天醫療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方式： 根據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以購買各類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經考慮本集團的採購成本、進行該類業務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就同類型醫療物資的採購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i)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ii)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iii)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及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出售醫療物資的具體安排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及航天醫療下屬醫院的業務需要及相關醫療物資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將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醫療物資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及航天醫療下屬醫院供應該等醫療物資。倘有關的醫療物資出售安排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醫療物資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訂約方將在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醫療物資銷售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醫療物資銷售價格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4,500萬	7,500萬
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8,500萬	10,000萬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尚未產生交易金額，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已發生的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60萬元，均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 (i) 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之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見下文章節)；及
- (ii) 預計於2024年至2025年，本集團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及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出售的醫療物資數量將較2023年度增加，主要由於：(a)該等醫院的住院及門診持續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5年將大致維持一定的增長速度；(b)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將進一步整合、納入該等醫院及集中管理；及(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留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該等醫院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航天醫療下屬醫院之新發需求已向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出售醫療物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364萬元（未經審計）。該等醫療物資銷售的定價原則及支付安排與上文「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一節中所述者一致。

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之理由及裨益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將確立訂約方之間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有助於本集團擴展自身業務規模，有利於形成更強的規模效益和議價能力，亦有助於為本集團下屬醫院在未來的醫療物資採購中尋求更佳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3. 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航天醫療簽訂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向航天醫療購買諮詢服務。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詳情請見下文。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航天醫療（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根據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天醫療向本集團提供醫療設備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組織大型設備調研，制定集採設備購置計劃；組織實施制定設備個性化需求方案；為設備集採工作提供臨床支持；及組織對醫院設備集採制度宣貫等。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有關費用乃由訂約方結合具體合作範圍、預期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提供具體諮詢服務的地理區域等因素確定醫療設備集採規模，參考本集團在相似服務範圍、服務內容及服務條件、預期醫療物資集採品規及品牌集中度、預期醫療物資集採複雜度、預期醫療物資集採需求管理品質下會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由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約方將在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諮詢服務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諮詢服務價格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50萬	1,000萬

自2024年1月1日至於本公告日期，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尚未產生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預計之本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及(b)預期2024年至2025年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訂立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確立訂約方之間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將提高本集團在合作區域及醫療機構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一般資料

關於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華潤萬象生活、華潤健康、航天醫療及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關於華潤萬象生活、潤加物業服務(武漢)及潤佳物業服務(瀋陽)

華潤萬象生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約73.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萬象生活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業務涵蓋住宅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購物中心和寫字樓等的商業物業組合的管理及運營服務等。

潤加物業服務(武漢)及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均為華潤萬象生活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關於華潤健康及航天醫療

華潤健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業務。

航天醫療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航天醫療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以及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業務等。

關於本集團及相關下屬醫院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武鋼總醫院為本集團下屬之一間舉辦權醫院，位於武漢市青山區，為一所三甲綜合醫院，開設床位逾1,000張。

本鋼總醫院為本集團下屬之一間舉辦權醫院，位於遼寧省本溪市，為一所三甲綜合醫院，開設床位逾1,200張。本集團對本鋼總醫院之控股權之收購已於2023年6月25日完成。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日期，中國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華潤萬象生活（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9）約73.72%股權。因此，潤加物業服務（武漢）及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各自作為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76%股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並持有航天醫療51%股權，因此，華潤健康及航天醫療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航天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於訂立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舉辦權醫院曾與潤加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華潤萬象生活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潤佳物業服務（瀋陽）及潤加物業服務（武漢）簽署如下物業服務相關協議，本公司自願披露如下：

協議	本集團的 舉辦權醫院	物業服務 提供方	簽約日期	服務期限	服務費 總金額 (已含增值稅)
徐礦醫院物業 服務協議	徐礦醫院	潤加物業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416.0萬元
鐵煤總醫院物業 服務協議	鐵煤總醫院	潤佳物業服務 (瀋陽)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 549.6萬元
沈煤總醫院物業 服務協議	沈煤總醫院	潤佳物業服務 (瀋陽)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幣 98.4萬元

協議	本集團的 舉辦權醫院	物業服務 提供方	簽約日期	服務期限	服務費 總金額 (已含增值稅)
撫礦總醫院物業 服務協議	撫礦總醫院	潤佳物業服務(瀋陽)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 445.2萬元
武鋼總醫院物業 服務協議	武鋼總醫院	潤加物業服務 (武漢)	2023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2日至 2023年12月21日	人民幣 98.1萬元

除此之外，於訂立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前12個月內，潤加物業服務(武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華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服務費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7萬元。上述各物業服務項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構成本公司之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6. 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本鋼物業服務協議以及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雖然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制度，但因在內部控制的執行上存在不足，導致因無心疏忽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近來，於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預先制定業務計劃時，相關業務單位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無心及無意之失而非故意行為。為務求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並即時生效：

1. 於編製2023年年度報告時，本公司已對2023年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協議（無論是否達到披露門檻）（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本節下同）進行全面審閱及自行檢查，並謹此就原應已予披露惟先前尚未披露的有關協議刊發補充公告；
2.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將採納並傳閱內部相關指引，以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醫院管理人員及董事加強彼等的理解以便於早期識別預計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從而避免再次發生該等事宜；
3. 本公司將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詳盡指引並按季提供培訓，以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醫院管理人員及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及提高彼等遵守本集團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提升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以便本公司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
5.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任何可能的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並將於日後持續遵守有關於關連交易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航天醫療」 | 指 | 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華潤擁有51%股權。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 「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航天醫療於2024年2月8日簽署的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章節； |
| 「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航天醫療於2024年2月8日簽署的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航天醫療諮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章節； |
| 「本鋼總醫院」 | 指 | 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本鋼總醫院，本集團下屬的一家舉辦權醫院。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
| 「本鋼物業服務協議」 | 指 | 本鋼總醫院與潤佳物業服務(瀋陽)於2023年7月31日簽署的物業服務合同。詳見本公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章節；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約35.76%股權，並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4年2月8日簽署的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章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萬象生活」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撫礦醫院」	指	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撫礦總醫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	指	武鋼總醫院與潤加物業服務（武漢）於2024年2月8日簽署的物業服務協議，詳見本公告「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章節；
「原武鋼物業服務協議」	指	武鋼總醫院與潤加物業服務（武漢）於2022年11月4日簽署的物業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服務協議」	指	新武鋼物業服務協議及本鋼物業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加物業服務 (武漢)」	指	潤加物業服務(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萬象生活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潤佳物業服務 (瀋陽)」	指	潤佳物業服務(瀋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萬象生活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醫療物資銷售 框架協議」	指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航天醫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沈煤總醫院」	指	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沈煤總醫院；
「舉辦權醫院」	指	其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鐵煤總醫院」	指	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鐵煤總醫院；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武鋼總醫院」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本集團下屬的一家舉辦權醫院。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 「徐礦醫院」 指 徐州市礦山醫院；
- 「2023年度醫療物資銷售」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航天醫療下屬醫院出售醫療物資的交易；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